

债券代码：185568.SH  
137772.SH

债券简称：22 交投 Y1  
22 交投 Y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  
事件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交投 Y1，债券代码：185568.SH）、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交投 Y2，债券代码：13777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经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已发行的“22 交投 Y1”、“22 交投 Y2”、“交投 YK01”、“交投 YK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已发行的“21 中交投 MTN003”、“23 中交投 MTN002A”、“23 中交投 MTN002B”、“23 中交投 MTN003A”、“23 中交投 MTN003B”、“23 中交投 MTN004A”、“23 中交投 MTN004B”、“23 中交投 MTN005”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前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均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分配股利已触发“22 交投 Y1”和“22 交投 Y2”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 二、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前述公司对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交投 Y1”、“22 交投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

《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